**完成報告書（草案）**

○○○○○○工程（案名）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製作說明及表格）

填寫說明：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六、二十三條規定，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後，應製作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前項「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請興辦機關參考本表格製作（完成後請刪除藍字灰底之「填寫說明」），並確認「完成報告書文件審查清單」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再提送審議機關備查。

提醒：

1. 本報告書應檢附刊登決標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證明文件。
2. 本報告書提送前，應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http://publicart.moc.gov.tw>之「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進入本案「作品管理」中「新增作品」登錄作品資料完成，再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之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附於報告書中。

興辦機關：○○○○○○○

提送日期：○○年○○月○○日

○○○○○○工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目錄 頁碼**

1. 基本資料表

貳、設置過程紀事

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肆、辦理過程

伍、勘驗紀錄

陸、驗收紀錄

柒、民眾參與紀錄

捌、管理維護計畫

玖、檢討與建議（計畫成果與檢討)

附表：完成報告書文件審查清單

壹、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請參考原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之基本資料表填寫。

|  |  |
| --- | --- |
| 興辦機關 |  |
| 興辦機關地址 |  |
| 興辦機關負責人 |  |
| 興辦機關聯絡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傳真電話 |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外聘顧問/執行秘書/代辦單位 | * 外聘顧問：
* 執行秘書：
* 代辦單位：
* 無
 |
| 外聘顧問/執行秘書/代辦單位聯絡人員 | （無則免列） | 聯絡電話 |  |
| 傳真電話 |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個案類型 |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BOT案□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 |
| 基地資料 | 1.地址：2.地段地號：3.土地使用分區：4.與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 年 月5.工程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6.基地總面積：7.管理單位：8.使用單位：9.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 10.建造執照號碼：（尚未領照可註明「尚未領照」） |
|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總經費 | 填寫說明：經費來源為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者免填。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 | 填寫說明：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不得少於公有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價值，不受工程經費百分之一規定之限制。 |
| 執行小組名單 |  |
| 徵選小組名單 | 填寫說明：若經全部徵選小組委員同意則可公開名單。否則請填寫「名單不公開」。 |
| 作品總件數 |  件（永久性作品 件；臨時性作品 件）填寫說明：若有分案/徵選方式者，請分別填列作品件數。 |
| 徵選方式 | □公開徵選 件□邀請比件 件□委託創作 件□指定價購 件填寫說明：可複選。 |

貳、設置過程紀事

一、設置過程紀事一覽表

填寫說明：請從成立執行小組相關事宜開始，至提送本報告書期間辦理之重要事項（除徵選結果報告書之設置過程紀事已載內容外，至少應再增加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及通過、議價、簽約、進場安裝、勘驗、驗收、民眾參與活動等日期項目），依序逐次表列，以利瞭解案件執行過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辦理事項/會議/公告 | 說明 | 備註/收發文號 |
|  |  |  |  |
|  |  |  |  |
|  |  |  |  |

二、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案件類型 | 設置計畫書 |
| 會議日期 | 會議名稱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決議 |  |  |  |
| 案件類型 | 設置計畫書 |
| 會議日期 | 會議名稱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決議 |  |  |  |
| 案件類型 | 徵選結果報告書 |
| 公文日期 | 公文文號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決議 |  |  |  |

三、決標公告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填寫說明：請將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決標公告證明文件或列印掃瞄，檢附於此。

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下列「作品基本資料表」、「本案辦理時程」及「創作者基本資料」表格僅供參考，**勿直接填寫於此**。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 http://publicart.moc.gov.tw」登入「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進入本案「作品管理」中「新增作品」，登錄作品資料後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之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掃瞄編列於此。

**一、全案基本資料**

 **（一）案件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設置案完成報告書通過備查者，請確實填寫案件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設置案案名** | **中文** |  | **英譯** |  |
| **工程總經費** |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 |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作品設置總經費** |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經費來源** | □1.公有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2.政府重大公共工程□3.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4.其他： （請說明）  |
| **興辦機關** | **中文** |  | **英譯** |  |
| **管理機關** | **中文** |  | **英譯** |  |
| **審議機關** |  |
| **外聘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單位** | □1.顧 問： □2.執行秘書： □3.代辦單位： □4.無  | **代辦****經費** |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執行小組名單** |  |
| **徵選小組名單**（如有多組，請依作品分別詳列） |  |
| **作品總件數**（含永久性及臨時性作品） |  件（永久性作品 件；臨時性作品 件） |
| **徵選方式**（可複選） | □1.公開徵選 件□2.邀請比件 件□3.委託創作 件□4.指定價購 件 |
| **民眾參與辦理方式**（可複選） | □1.展覽／說明會　　　　 □2.揭幕／落成典禮□3.問卷／訪談／票選　　 □4.作品導覽　□5.參與創作　　　　　　 □6.網站（頁）建置□7.研討會／座談／演講　 □8.表演活動□9.工作坊 □10.課程□11.比賽　　　　　　　　□12.出版品□13.相關紀念品 □14.無□15.其他： （請說明）  |
| **民眾參與經費** |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填表人資料**（必填） | 姓名 | □先生□女士 | 單位 |  |
| 職稱 |  | 手機 |  |
| 電話 | ( ) 分機 | 傳真 | ( ) |
| E-mail |  |
| **年鑑寄送單位**（必填） | 姓名 | □先生□女士 | 單位 |  |
| 職稱 |  | 手機 |  |
| 電話 | ( ) 分機 | 傳真 | ( ) |
| E-mail |  |
| 地址 | □□□－□□ |

 **（二）作品統計表** (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

　　　　　 1.永久性作品共 件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徵選方式 | 作品名稱 | 作品經費（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2.臨時性作品共 件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徵選方式 | 作品名稱 | 作品經費（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二、個別作品基本資料表**

填寫說明：若1案設置**2件以上**作品，**每件作品（含永久性及臨時性）須各填寫１份本表**。

 **（一）作品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設置案案名** | 中文 |  | 英譯 |  |
| **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 |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藝術計畫名稱**（無則免填） | 中文 |  | 英譯 |  |
| **策劃單位**（無則免填） | 中文 |  | 英譯 |  |
| **作品編號** | (請依全案基本資料中，2.作品統計表之編號填寫) |
| **作品名稱** | 中文 |  | 英譯 |  |
| **創作者** | 中文 |  | 英譯 |  |
| **作品經費** |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徵選方式** | □1.公開徵選 　 □2.邀請比件 　□3.委託創作 　 □4.指定價購 |
| **作品型式** | □1.永久性作品　　　□2.臨時性作品 |
| **設置地址** | （請填寫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 |
| **設置位置**（如大門左側壁面） |  |
| ＊黑框內欄位(創作年代、作品尺寸、材質、說明)請以**作品說明牌**記載之資訊填寫。 |
| **創作年代** | 西元 　年 |
| **作品尺寸** | （長） 　 　cm×（寬） 　　 cm×（高） 　　 cm |
| **作品材質** | 中文 |  | 英譯 |  |
| **作品說明中文** |  |
| **作品說明英文** |  |
| **作品類型**1.複合性作品可複選2.選「其他」類者請務必說明 | **平面** | □ 1.繪畫□ 2.數位影像□ 3.壁畫（含以鑲嵌、拼貼製作之壁畫） |
| **立體** | □ 4.浮雕□ 5.雕塑□ 6.垂吊及壁掛造形□ 7.水景□ 8.傢俱設施（含指標系統、座椅、燈具） |
| **其他** | □ 9. （請說明） |

 **（二）辦理時程**（請依辦理方式填寫）

|  |  |  |
| --- | --- | --- |
| **公開徵選** | 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完成備查 | 西元 　年 月 |
| 合計月數 |  個月 |

|  |  |  |
| --- | --- | --- |
| **邀請比件** | 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完成備查 | 西元 　年 月 |
| 合計月數 |  個月 |

|  |  |  |
| --- | --- | --- |
| **委託創作** | 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完成備查 | 西元 　年 月 |
| 合計月數 |  個月 |

|  |  |  |
| --- | --- | --- |
| **指定價購** | 召開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 | 西元 　年 月 |
|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完成備查 | 西元 　年 月 |
| 合計月數 |  個月 |

 **（三）創作者基本資料**

填寫說明：若為公司／團體，請填代表人；兩位以上之創作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填寫。

|  |  |
| --- | --- |
| **姓名** | □先生□女士 |
| **單位** |  |
| **職稱** |  |
| **手機**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年鑑寄送地址** | □□□－□□ |

肆、辦理過程

 一、作品製作情形

填寫說明：請將作品在工作坊或工廠製作之過程情形，以照片及文字簡略說明之。

 二、現場設置情形

填寫說明：請將作品於設置現場安裝、施作之過程情形，以照片及文字簡略說明之。

 三、作品設置完成情形

填寫說明：請檢附清楚、明亮之作品設置完成後照片，以利對照徵選結果報告書作品圖說。若有作品夜間照明計畫，應再檢附夜間燈光照明後作品照片。

（一）作品正面、背面、兩側各角度全照

（二）作品與整體環境之全照

（三）設置前後比較照片

（四）作品說明牌照片

填寫說明：請分別檢附可清楚識別作品說明牌內容之照片，以及作品說明牌與作品一起之全照。

肆、勘驗紀錄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

填寫說明：請檢附至少一次勘驗紀錄（表），其中含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驗收紀錄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協驗。」

填寫說明：請檢附歷次驗收紀錄（表），其中皆含出席人員簽到表。

陸、民眾參與紀錄

填寫說明：請對照原設置計畫書中興辦機關所提之民眾參與計畫，及徵選結果報告書中藝術家所提之民眾參與計畫，將全案民眾參與辦理過程，依各階段執行順序，以圖文簡述辦理時間、地點、方式、辦理過程、辦理成效或民眾意見與反應，並可檢附民眾參與相關會議紀錄、文宣、媒體報導、簡介專刊內容或其他相關文件。

一、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

二、辦理徵選時

三、辦理徵選後

四、設置過程中

五、設置完成後

六、其他

柒、管理維護計畫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填寫說明：為利管理單位未來執行作品管理維護及經費編列有所參考與依循，及便於審議機關建檔管理，請參考藝術創作者所提之管理維護計畫及建議，填寫下列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及檢查表，並可簡要說明管理維護機制。建議興辦機關可檢附藝術家提供之詳細維護管理計畫。

一、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設置地點 |  |
| 財產單位 |  |
| 財產單位聯絡人員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  |
| 地　　址 |  |
| 管理維護單位 |  |
| 管理維護聯絡人員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  |
| 地　　址 |  |
| 藝術創作者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地　　址 |  |
| 管理維護計畫 | 項目 | 周期 | 方式 | 工具 | 人力 | 經費 |
| 平日清潔 |  |  |  |  |  |
| 定期維護 |  |  |  |  |  |
| 特殊維護 |  |  |  |  |  |
| 損壞修復 |  |  |  |  |  |
| 維修備材（含規格型號） |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
| 其他維護之備材： |
| 所需年度經費估計 | 設置2-3年：設置4-5年：設置5年以後： |

二、管理維護檢查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材質編列每季或每週或每日應檢查之項目及內容，檢查項目可包括：周遭環境、作品外觀、互動模式、機械操作、電腦控制、照明燈具、電力、防水等項目。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檢查日期 |  |
| 設置地點 |  | 檢查人員 |  |
| 每○定期維護檢查項目 | No | 項目 | 內容 / 注意事項 | 確認 |
| 一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二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特殊狀況 |  |
| 後續處理方式 |  |

捌、檢討與建議（計畫成果與檢討）

填寫說明：請闡述全案辦理過程可再改進之檢討內容，以及可提供未來辦理類似設置案之興辦機關或審議機關參考意見。

附表：完成報告書文件審查清單（請興辦機關自我檢核）

|  |
| --- |
| 完成報告書文件審查清單 |
| 資料名稱 | 是否檢附 | 備註 |
| 基本資料表 | □有 □無 |  |
| 設置過程紀事 | □有 □無 | 含決選公告刊登證明 |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 □有 □無 | 需含文化部專用章浮水印 |
| 辦理過程 | □有 □無 |  |
| 勘驗紀錄 | □有 □無 |  |
| 驗收紀錄 | □有 □無 |  |
| 民眾參與紀錄 | □有 □無 |  |
| 管理維護計畫 | □有 □無 |  |
| 檢討與建議（計畫成果與檢討） | □有 □無 |  |
| 其他 | □有 □無 |  |